听 证 送 达 回 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51）号

受送达人	芒市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户闷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户闷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B涉及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杨小强 2019年9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B涉及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51号

芒市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户闷村民小组：

拟征收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B，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0.8671公顷，其中：农用地0.8671公顷（水田0.8059公顷、其他农用地0.0612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每亩补偿4.0356万元，合计48.7844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4.0356万元，合计3.7047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36.4182万元，青苗补偿3.902万元，以上共计补偿92.8093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杨小强 刀敬保 刀三男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B涉及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2019年9月2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51)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51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B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8671公顷，其中：农用地0.8671公顷(水田0.8059公顷、其他农用地0.0612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每亩补偿4.0356万元，合计48.7844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4.0356万元，合计3.7047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36.4182万元，青苗补偿3.902万元，以上共计补偿92.8093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杨小龙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杨小岩，杨二保，刀泪月娥，曹小后

刀二所、金岩明，刀三李

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户闷村民小组

2019年9月25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54）号

受送达人	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C、D涉及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年9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C、D涉及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54号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

拟征收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C、D，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0.0936公顷，其中：农用地0.0306公顷（水田0.028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7公顷）、建设用地0.06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2.483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4.6153万元，合计0.1177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4.6153万元，合计4.3615万元；加之青苗补偿0.1404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0.0549万元，其他补偿0.1404万元，以上共计补偿7.2979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C、D涉及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2019年9月2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54)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54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C、D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0936公顷，其中：农用地0.0306公顷(水田0.028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7公顷)、建设用地0.06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2.483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4.6153万元，合计0.1177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4.6153万元，合计4.3615万元；加之青苗补偿0.1404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0.0549万元，其他补偿0.1404万元，以上共计补偿7.2979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

2019年9月25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53）号

受送达人	芒市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F、G涉及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谢小伍 线卫柳 谢十二轮 谢德 2019年9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F、G涉及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53号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

拟征收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F、G，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2.8392公顷，其中：农用地2.6408公顷（水田2.469公顷、园地0.08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912公顷）、建设用地0.1984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212.1291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6.9249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7.8356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17.0459万元；加之青苗补偿4.2588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97.9524万元，其他补偿17.0352万元，以上共计补偿363.1819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F、G涉及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2019年9月2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53)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53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F、G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2.8392公顷，其中：农用地2.6408公顷(水田2.469公顷、园地0.08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912公顷)、建设用地0.1984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212.1291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6.9249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7.8356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17.0459万元；加之青苗补偿4.2588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97.9524万元，其他补偿17.0352万元，以上共计补偿363.1819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

2019年9月25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52）号

受送达人	芒市芒海镇芒海村民委员会新寨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芒海镇芒海村民委员会新寨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H涉及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芒海村民委员会 新寨村民小组 2019年9月2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H涉及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52号

芒市芒海镇芒海村民委员会新寨村民小组：

拟征收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H，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0.3333公顷，其中：农用地0.3333公顷（水田0.333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每亩补偿4.0356万元，合计20.176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7.9992万元，以上共计补偿28.1752万元（不涉及青苗补偿）。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H涉及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2019年9月2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52)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52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H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3333公顷，其中：农用地0.3333公顷(水田0.333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每亩补偿4.0356万元，合计20.176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7.9992万元，以上共计补偿28.1752万元(不涉及青苗补偿)。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杨云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杨云忠 蔡桂花 蔡健得 曹林旺

芒海镇芒海村民委员会新寨村民小组

2019年9月25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